富荣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04月2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荣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富荣中短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352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投资管理人员注册登记规则》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龚克寒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王丹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王丹
离任原因	离职
离任日期	2024-04-19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公司已将上述基金经理变更事项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

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4月20日

证券代码：601933 证券简称：永辉超市 公告编号：2024-010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5月06日（星期一）上午 09:00-10: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04月24日（星期三）至04月30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bod.yh@yonghui.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4年04月27日发布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度及2024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05月06日上午09:00-10:00举行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度及2024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5月06日上午 09:00-10: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张轩松独立董事：刘琨

CEO：李松峰财务负责人：吴凯之

董事会秘书：黄晓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4年05月06日上午 09:00-10: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04月24日（星期三）至04月30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bod.yh@yonghui.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91-83962802

邮箱：bod.yh@yonghui.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88382 证券简称：益方生物 公告编号：2024-013

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4月29日（星期一）上午10:00-11: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4月22日（星期一）至4月26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邮箱ir@inventisbio.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公司将于2024年4月26日发布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4月29日上午10:00-11:00举行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4月29日上午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YAOLIN WANG(王耀林)

董事会秘书：YUEHENG JIANG(江岳恒)

财务总监：史陆伟

独立董事：戴欣苗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4月29日（星期一）上午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4月22日（星期一）至4月26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inventisbio.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电话：021-50778527

邮箱：ir@inventisbio.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301171 证券简称：易点天下 公告编号：2024-020

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调整召开时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举办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公司原定于2024年4月25日（星期四）14:00-15:00在"进门财经平台"举办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根据实际工作安排，现将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时间调整为2024年4月25日（星期四）12:00-13:00，其他会议内容不变，时间调整后业绩说明会具体情况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将通过线上会议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度及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和经营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交流，并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业绩说明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4月25日（星期四）12:00-13:00；

（二）会议召开方式：线上会议；

（三）线上报名及参会方式：

1.网络端参会：https://s.comein.cn/A9aBJ

2.手机端参会：登录进门财经APP/进门财经小程序，搜索"301171"、"易点天下"进入"易点天下（301171）2023年报暨2024一季报业绩交流会"，或扫描下方二维码参会：

3.电话端参会：

+86-4001888938（中国）

+852-57006920（中国香港）

+886-277031747（中国台湾）

+1-2025524791（美国）

+86-01053827720（全球）

参会密码：099716

4.请拟参会的投资者提前报名登记参会。

三、参会人员

董事长：邹小武先生；董事、总经理：武莹女士；独立董事：胡乾坤先生；副总经理：王一舟先生；董事、董事会秘书：王萍女士（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问题征集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前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进行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五、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进门财经平台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688106 证券简称：金宏气体 公告编号：2024-044
转债代码：118038 转债简称：金宏转债

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科创板2023年度集体业绩说明会第二期"提质增效重回报"专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线上交流时间：2024年4月29日（星期一） 下午13:00-15:30

●会议召开方式：视频和线上文字互动

●召开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投资者可于2024年4月28日（星期日）16:00前通过邮件、电话、传真等形式将需要了解和关注的问题提前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文字互动环节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3月26日发布公司2023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发展理念等事项，公司参与科创板2023年度集体业绩说明会第二期"提质增效重回报"专场，重点交流提质增效重回报的相关举措。此次活动将采用视频和网络文字互动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参与线上互动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和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方式

（一）会议线上交流时间：2024年4月29日（星期一） 下午13:00-15:30

（二）会议召开方式：视频和线上文字互动

（三）召开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四）投资者可于2024年4月28日（星期日）16:00前通过邮件、电话、传真等形式将需要了解和关注的问题提前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文字互动环节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金向华先生

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宗卫忠先生

公司董事会秘书：陈莹女士

公司独立董事：董一平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电话：0512-65789892

邮箱：dongmi@jinhonggroup.com

五、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600114 股票简称：东睦股份 编号：2024-006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NBTM NEW MATERIALS GROUP Co., Ltd.
关于召开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4月29日(星期一) 15:00～16:3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录播与网络互动相结合

● 投资者可于2024年4月22日(星期一)至4月26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pm-china.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4年4月27日发布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4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4月29日15:00～16:30举行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业绩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录播与网络互动相结合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度及2024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业绩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4月29日（星期一）15:00～16: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录播与网络互动相结合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朱志荣先生，独立董事汪永斌先生，独立董事楼玉琦先生，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肖亚军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4年4月29日15:00～16: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4月22日 (星期一) 至4月26日 (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pm-china.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肖亚军 先生、唐佑明 先生

电 话：0574-8784 1061

邮 箱：ir@pm-china.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603179 证券简称：新泉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6
债券代码：113675 债券简称：新23转债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31，由董事会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80,000,000元~120,000,000元
回购价格上限	55.00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2,815,720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58%
实际回购金额	119,990,587.77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39.11元/股~47.50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55.00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月31日和2024年2月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6）。

二、回购实施情况

2024年2月5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2月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推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及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2024年3月2日、2024年4月2日公司分别披露了股份回购的相关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2024年4月19日，公司本次股份回购计划实施完毕。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2,815,72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5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格为47.50元/股，最低价格为39.11元/股，回购均价为42.61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119,990,587.77元。

本次股份回购过程中，公司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股份买入合法、合规。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符合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4年1月31日，公司首次披露了本次回购股份的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前一交易日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487,301,971	100.00	487,302,335	100.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2,815,720	0.58
股份总数	487,301,971	100.00	487,302,335	100.00

注：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前后股份总数差额部分，系公司可转债转股所致。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总计回购股份2,815,720股，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后续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上述回购股份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质押等权利。公司如未能在本公告披露日后三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法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公司将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的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603179 证券简称：新泉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5
债券代码：113675 债券简称：新23转债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延迟换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将于2024年5月6日任期届满。鉴于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和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工作仍在进行中，为保持相关工作的连续性，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将适当延期，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也相应顺延。公司将尽快推进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工作进程，并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完成之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全体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和职责。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延迟换届不会影响公司正常运营。

特此公告。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002910 证券简称：庄园牧场 公告编号：2024-017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政策性搬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政策性搬迁情况概述

根据《青海省湟水流域污染防治条例》《青海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西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西宁市湟水河沿岸养殖场搬迁工作方案的通知（宁政办〔2016〕107号）》、《湟源县畜禽养殖禁养区、限养区、养殖区划分方案》（源政办〔2016〕163号）和《西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西宁市禽畜养殖禁养区限养区划定方案（试行）的通知》（宁政办〔2017〕143号）等相关要求，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青海圣源牧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圣源牧场"）所在地已划入畜禽养殖禁养区，被纳入关闭搬迁范围。青海圣源牧场收到西宁市湟源县人民政府发布的《限期关停通知书》。公司于2019年4月27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就上述政策性搬迁相关事项刊登了《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政策性搬迁通知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37）。

为尊重西宁市湟源县防治污染工作的部署，青海圣源牧场积极响应政府工作安排进行了政策性搬迁关停工作并一直积极与西宁市湟源县人民政府协商补偿事宜。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等相关规定，青海圣源牧场因政策性搬迁遭受经济损失，西宁市湟源县人民政府应依法予以补偿。但截至2020年3月西宁市湟源县人民政府未作出任何实质性补偿决定，亦未与青海圣源牧场签订补偿协议。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和整体利益，青海圣源牧场向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了行政起诉状。2020年3月11日，青海圣源牧场收到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2020）青01行初16号）〕，该行政起诉已由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正式受理。公司于2020年3月14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就上述政策性搬迁相关事项刊登了《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政策性搬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18）。

青海圣源牧场收到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7月29日出具的关于青海圣源牧场起诉西宁市湟源县人民政府行政补偿案件开庭传票，关于青海圣源牧场起诉西宁市湟源县人民政府行政补偿案件，于2020年8月7日开庭审理。公司于2020年8月6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就上述政策性搬迁相关事项刊登了《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政策性搬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69）。

青海圣源牧场收到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8月31日出具的行政判决书〔（2020）青01行初16号）〕。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因原告青海圣源牧场有限公司提出的行政补偿请求尚需被告西宁市湟源县人民政府进行调查、裁量，以确定补偿范围、标准和数额，故被告西宁市湟源县人民政府应当对原告青海圣源牧场有限公司关闭搬迁补偿申请作出处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七十二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解释》第九十一条的规定，判决如下：1、责令被告西宁市湟源县人民政府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原告青海圣源牧场有限公司的关闭搬迁补偿申请作出处理。2、驳回原告青海圣源牧场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公司于2020年9月16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就上述政策性搬迁相关事项刊登了《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政策性搬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76）。

2020年11月30日，被告西宁市湟源县人民政府向原告青海圣源牧场发送《湟源县人民政府关于青海圣源牧场有限公司关闭搬迁处置事宜的复函》（源政函[2020]27号），决定给予原告青海圣源牧场关停后2019年、2020年80户大华镇池汉村农户土地流转费498,000元。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五条等相关规定，原告青海圣源牧场因政策性搬迁遭受经济损失，被告西宁市湟源县人民政府应依法予以补偿。被告西宁市湟源县人民政府未就原告青海圣源牧场因政策性搬迁导致损失做出实质性补偿方案或意见，其所作复函不符合原告青海圣源牧场因政策性搬迁导致巨大经济损失的客观事实，亦不符合法律规定，严重损害原告青海圣源牧场的合法权益。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和整体利益，2021年2月18日青海圣源牧场向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了行政起诉状。青海圣源牧场收到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7月2日出具的关于青海圣源牧场起诉西宁市湟源县人民政府行政补偿案件开庭传票，传票通知上载明青海圣源牧场起诉西宁市湟源县人民政府行政补偿案件，于2021年7月21日开庭审理。公司于2021年7月15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就上述政策性搬迁相关事项刊登了《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政策性搬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73）。此后，青海圣源牧场于2021年7月20日接到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临时变更开庭时间通知，青海圣源牧场起诉西宁市湟源县人民政府行政补偿案件开庭审理日期变更为2021年8月3日。该案件已于2021年8月3日正常开庭审理。

青海圣源牧场收到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16日作出的(2021〕青01行初27号行政判决书。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在判决书中"本院认为"部分的主要观点为：1、虽然被告西宁市湟源县人民政府根据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青01行初16号生效判决，以复函形式对原告青海圣源牧场补偿申请履行了职责，但是其2020年11月30日作出的《湟源县人民政府关于青海圣源牧场有限公司关闭搬迁处置事宜的复函》（以下简称"复函"）主要证据不足，且对原告青海圣源牧场补偿申请事项未作出全面、完整地回应，属明显不当。故原告青海圣源牧场提出撤销《复函》的诉讼请求成立。2、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考虑到案涉政府关闭搬迁方案中未规定具体的补偿范围及标准可供参照，更鉴于在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期间，原被告双方仍愿意自行协商解决纠纷，从实质解决争议、减少当事人诉累、节约国家司法和行政资源的角度，被告西宁市湟源县人民政府应本着及时、全面补偿原则，重新作出补偿决定。基于以上观点，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七十条第一、六项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解释》第九十一条之规定，作出如下判决：1、撤销被告湟源县人民政府于2020年11月30日作出的《湟源县人民政府关于青海圣源牧场有限公司关闭搬迁处置事宜的复函》；2、责令被告湟源县人民政府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原告青海圣源牧场有限公司重新作出补偿决定。公司于2021年11月24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就上述政策性搬迁相关事项刊登了《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政策性搬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112）。

青海圣源牧场与西宁市湟源县人民政府行政补偿纠纷一案，因青海圣源牧场不服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青01行初27号行政判决，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及整体利益，2021年12月2日青海圣源牧场向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递交了行政上诉状。青海圣源牧场收到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2月25日作出的(2021）青行终110号行政判决书。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在判决书中"本院认为"部分的主要观点为：被上诉人西宁市湟源县人民政府虽依照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的生效判决作出涉诉复函，内容涉及给予上诉人青海圣源牧场关停后相关土地流转费用，但无论从复函的形式要件还是实质内容来看，其对上诉人青海圣源牧场因政策原因划定禁养区，致使关闭或者搬迁所遭受经济损失的范围、补偿依据及补偿金额等均未予以界定及明确。同时结合西宁市人民政府关于湟水河两岸养殖场（小区）的搬迁，主要是引导搬迁至新选址建设养殖场，争取国家、省、市项目重点支持，或鼓励转产，给予相关政策扶持，未就货币补偿规定具体的补偿方式和标准这一事实。被上诉人西宁市湟源县人民政府尚有对上诉人青海圣源牧场的补偿权益作出相关处理的"自由裁量权"。一审法院西宁市中院基于此判决被上诉人西宁市湟源县人民政府限期重新作出补偿决定并无不当。被上诉人西宁市湟源县人民政府应进一步查清上诉人青海圣源牧场的损失事实，尽快确定补偿方式和范围，明确补偿依据和金额，使上诉人青海圣源牧场的合法权益得到保障。综上，一审法院西宁市中院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依法应予维持。上诉人青海圣源牧场的上诉请求不能成立。基于以上观点，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八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作出如下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公司于2022年3月4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就上述政策性搬迁相关事项刊登了《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政策性搬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

2022年6月8日，被告西宁市湟源县人民政府作出《湟源县人民政府关于对青海圣源牧场有限公司关闭搬迁补偿申请的处理意见》（源政函[2022]29号）。意见中被告西宁市湟源县人民政府决定负责给予解决原告青海圣源牧场2019-2022年牧场土地流转费996,000元。被告西宁市湟源县人民政府所作出的处理意见明显不符合原告青海圣源牧场因政策性搬迁导致巨大经济损失的客观事实，亦不符合法律规定，严重损害原告青海圣源牧场的合法权益。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和整体利益，2022年12月2日青海圣源牧场向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了行政起诉状。2022年12月27日，青海圣源牧场收到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2022）青01行初66号）〕，该行政起诉已由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正式受理。公司于2022年12月29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就上述政策性搬迁相关事项刊登了《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政策性搬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63）。

2023年4月12日，青海圣源牧场与湟源县人民政府行政补偿纠纷一案〔（2022）青01行初66号）〕开庭审理，开庭审理后，鉴于该案已经过多次、多级人民法院审理，出于化解矛盾、解决问题角度，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组织原告青海圣源牧场、被告湟源县人民政府进行调解，并给予原、被告双方3个月的调解期限，以期双方通过调解方式解决行政补偿纠纷。2023年5月至6月，青海圣源牧场与西宁市湟源县人民政府多次通过见面、电话等方式就该案积极进行沟通、调解，但双方无法达成有效调解意见。

2023年12月18日，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青01行初66号行政判决书，判决书对于西宁市湟源县人民政府作出的源政函（2022）29号处理意见是否应予撤销、青海圣源牧场主张牧场因划定禁止养殖区域而关闭搬迁遭受的经济损失提起补偿请求是否有事实及法律依据、青海圣源牧场因关闭搬迁遭受的经济损失所提各项补偿请求是否成立等均进行了论述。基于对前述事项的论述，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七十三条之规定，作出如下判决：1、撤销被告西宁市湟源县人民政府于2022年6月8日作出的《湟源县人民政府关于青海圣源牧场有限公司关闭搬迁事宜的处理意见》；2、被告西宁市湟源县人民政府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补偿原告青海圣源牧场有限公司搬迁后的损失290.74万元；3、驳回原告青海圣源牧场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公司于2023年12月23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就上述政策性搬迁相关事项刊登了《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政策性搬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59）。

二、政策性搬迁进展情况

青海圣源牧场与西宁市湟源县人民政府行政补偿纠纷一案，因青海圣源牧场不服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青01行初66号行政判决，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及整体利益，2023年12月28日青海圣源牧场向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递交了行政上诉状。近日，青海圣源牧场收到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4月16日作出的(2024）青行终7号行政判决书。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在判决书中"本院认为"部分的主要观点为：第010号评估报告确定房屋建筑物价值为859万元，青海圣源牧场认为一审判决在859万元基础上乘以75%确定644.25万元补偿数额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青海子正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对〈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拟司法执行行政补偿职责纠纷涉及的青海圣源牧场有限公司资产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征求意见稿）〉的异议回复》明确了因项目停产等因素，无法判断企业经营当中的设计产能与实际产能等的差异，故本次评估主要考虑实体性贬值因素。而案涉建筑物、构筑物、机械设备及其他室内物品在功能上均可正常使用，且不存在因本身原因造成利用率下降，价值得不到实现的情况。加之第010号评估报告载明了："委托资产产权持有单位均未办理不动产登记证"，也就是说，最终的评估结果也是在建筑物不具有产权证明的基础上做出，因此，一审法院以评估结果未考虑房屋建筑物权属情况及功能性和经济性贬值为由，自行对房屋建筑物补偿金额酌定为644.25万元（859万元×75%）不妥，应予纠正。青海圣源牧场的此项主张本院予以支持。综上，上诉人青海圣源牧场的上诉请求和理由部分成立，应予支持。一审判决认定的补偿金额不当，应予纠正。基于以上观点，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七十三条、第八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的规定，作出如下判决：一、维持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青01行初 66号行政判决第一项，即："撤销被告湟源县人民政府于 2022年6月8日作出的《湟源县人民政府关于青海圣源牧场有限公司关闭搬迁处置事宜的处理意见》"；二、撤销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青01行初66号行政判决第二项，即："被告湟源县人民政府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补偿原告青海圣源牧场有限公司搬迁后的损失290.74万元"；三、湟源县人民政府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补偿青海圣源牧场有限公司关闭搬迁损失505.49万元；四、驳回青海圣源牧场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青海圣源牧场政策性搬迁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涉及青海圣源牧场政策性搬迁的重大事项及时履行持续性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688597 证券简称：煜邦电力 公告编号：2024-056
债券代码：118039 债券简称：煜邦转债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煜邦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4年3月28日至2024年4月19日，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价已触发"煜邦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同时在未来6个月内（即自2024年4月20日至2024年10月19日），如再次触发"煜邦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383号），公司于2023年7月20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410.806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41,080.60万元。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180号文同意，公司41,080.6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8月15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煜邦转债"，债券代码"118039"。

根据有关规定和《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期自2024年1月26日至2029年7月19日。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价格为10.12元/股。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煜邦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其他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且为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不向下修正"煜邦转债"转股价格的具体说明

2024年3月28日至2024年4月19日，公司股票已出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8.602元/股的情形，已触发"煜邦转债"的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综合考虑公司发展、资本市场环境等诸多因素，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内在价值的判断，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煜邦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表决结果为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其中董事冯柳江未出席会议，董事周德勤、黄朝华直接持有可转换公司债券，霍丽萍与周德勤为一致行动人，因此周德勤、黄朝华、霍丽萍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同时在未来6个月内（即自2024年4月20日至2024年10月19日），如再次触发"煜邦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4年10月21日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煜邦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煜邦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公司未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视为不修正转股价格，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688597 证券简称：煜邦电力 公告编号：2024-057
债券代码：118039 债券简称：煜邦转债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煜邦电力"）股东青岛静远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静远"）持有煜邦电力股份 4,087,86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5%；股东北京建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建华"）持有煜邦电力股份 3,577,29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5%；股东南通建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通建华"）持有煜邦电力股份 3,32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5%；股东中投建华（湖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投建华"）持有煜邦电力股份 2,5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1%；股东辽宁联盟中资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辽宁联盟"）持有煜邦电力股份 1,895,25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77%；股东扬州嘉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嘉华"）持有煜邦电力股份 1,2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1%；股东钱惠高持有煜邦电力股份 1,372,62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6%。

上述股东为一致行动人，所涉及的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及上市后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式取得的股份，上述股东合计持有煜邦电力股份18,008,036股，占煜邦电力总股本的比例为7.29%，且于2022年6月17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根据《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青岛静远、北京建华、南通建华、中投建华、辽宁联盟和扬州嘉华均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对煜邦电力的投资期限在60个月以上，符合上述法规的要求，减持股份总数不受比例限制。股东钱惠高持有煜邦电力股份1,372,624股，持股比例不足公司总股本的1%，未达到《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中对大股东股份减持的比例限制。

上述股东计划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5,92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2.40%。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其中，通过集合竞价、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期间为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青岛静远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以下股东	4,087,866	1.65%	IPO前取得：2,919,904股 其他方式取得：1,167,962股
北京建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以下股东	3,577,290	1.45%	IPO前取得：2,555,207股 其他方式取得：1,022,083股
南通建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3,325,000	1.35%	IPO前取得：2,375,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950,000股
中投建华（湖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2,500,000	1.01%	IPO前取得：1,785,714股 其他方式取得：714,286股
辽宁联盟中资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1,895,256	0.77%	IPO前取得：1,353,754股 其他方式取得：541,502股
扬州嘉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以下股东	1,250,000	0.51%	IPO前取得：892,857股 其他方式取得：357,143股
钱惠高	5%以下股东	1,372,624	0.56%	IPO前取得：980,446股 其他方式取得：392,178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青岛静远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087,866	1.65%	中国风险投资有限公司持有青岛静远的基金管理人青岛静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静远投资）25.00%股权，静远投资持有青岛静远2.00%股权。青岛静远的董事兼总经理钱惠高，同时担任中国风险投资董事（后变更为监事）；基金管理人静远投资的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康培强。
	北京建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577,290	1.45%	受中国风险投资有限公司控制
	南通建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25,000	1.35%	受中国风险投资有限公司控制
	中投建华（湖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00	1.01%	受中国风险投资有限公司控制
	辽宁联盟中资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895,256	0.77%	受中国风险投资有限公司控制
	扬州嘉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250,000	0.51%	受中国风险投资有限公司控制
	钱惠高	1,372,624	0.56%	钱惠高担任青岛静远董事兼总经理，同时担任中国风投董事（后变更为监事）；此外，钱惠高还担任辽宁联盟基金管理人北京联盟的董事。
	合计	18,008,036	7.29%	—

注：1、上述"其他方式取得"是指：公司已于2023年5月12日完成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35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具体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

2、上表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最近一次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青岛静远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0	0%	2023/2/22～2023/8/21	0.00-0.00	2023年2月1日
北京建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0	0%	2023/2/22～2023/8/21	0.00-0.00	2023年2月1日
南通建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0%	2023/2/22～2023/8/21	0.00-0.00	2023年2月1日
中投建华（湖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0%	2023/2/22～2023/8/21	0.00-0.00	2023年2月1日
辽宁联盟中资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0	0%	2023/2/22～2023/8/21	0.00-0.00	2023年2月1日
扬州嘉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0	0%	2023/2/22～2023/8/21	0.00-0.00	2023年2月1日
钱惠高	0	0%	2023/2/22～2023/8/21	0.00-0.00	2023年2月1日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青岛静远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不超过：1,345,600股	不超过：0.54%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345,6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345,600股 协议转让减持，不超过：1,345,600股	2024/5/16～2024/8/15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	企业业务需要
北京建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不超过：1,177,600股	不超过：0.48%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177,6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177,600股 协议转让减持，不超过：1,177,600股	2024/5/16～2024/8/15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	企业业务需要
南通建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超过：1,094,600股	不超过：0.44%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094,6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094,600股 协议转让减持，不超过：1,094,600股	2024/5/16～2024/8/15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	企业业务需要
中投建华（湖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超过：823,000股	不超过：0.33%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823,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823,000股 协议转让减持，不超过：823,000股	2024/5/16～2024/8/15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	企业业务需要
辽宁联盟中资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不超过：624,000股	不超过：0.25%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624,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624,000股 协议转让减持，不超过：624,000股	2024/5/16～2024/8/15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	企业业务需要
扬州嘉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不超过：411,400股	不超过：0.17%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411,4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411,400股 协议转让减持，不超过：411,400股	2024/5/16～2024/8/15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	企业业务需要
钱惠高	不超过：451,800股	不超过：0.18%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451,8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451,800股 协议转让减持，不超过：451,800股	2024/5/16～2024/8/15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	企业业务需要

注：正文中若出现总数与上表中各分项数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否

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合并计算持有煜邦电力5%以上股份的股东青岛静远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建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南通建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投建华（湖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辽宁联盟中资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扬州嘉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钱惠高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企业/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以上承诺，则本公司/本企业/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的股份的限售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3、如果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所得收入归煜邦电力所有；如果因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煜邦电力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将向煜邦电力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公司上市后，在减持时，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有关要求。"

注：上述承诺中所涉及的发行人指煜邦电力。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是□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是√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是√否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根据自身需要进行减持，本次减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公司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自行决定是否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和减持价格等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东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承诺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0日